



秉奕国际认证
/// BYICC ///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文 件 号：BYICC-PC-13-2025 A/3

编 制：毛雪贝

审 批：袁 园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1、目的和范围

为了对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指导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对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滥用，并对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获证方做出相应的处理,特制定本办法。

2、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BYICC-PC-02《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BYICC-PC-07《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审查管理程序》

BYICC-PC-08《多场所认证管理程序》

3、术语和定义

3.1、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2、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3.3、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3.4、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3.5、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6、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3.7、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3.8、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 管理职责

4.1、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发放和管理，以及获证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

4.2、技术部长负责向管理委员会主任提出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处理意见；

4.3、管理委员会主任对滥用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由技术部负责执行且将有关处理记录归档。

5 管理程序

5.1 认证证书式样

5.1.1、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印有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英文标志徽标和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底版颁发印有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英文标志徽标。证书均为内容一致的中、英文两种文本，如对中、英文认证证书中的两种文字内容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证书式样见附件。（英文文本根据客户需求提供）。

5.1.2、认证证书的内容

目前我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理位置

2) 多场所认证范围及多场所的地理位置，多场所以附件的形式出具，其中临时多场所必须注明为临时多场所。

3) 证书上应体现以下日期

a)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能超过3年：

初次审核认证证书上应明确证书的初次颁发日期，以及有效期的截至日期。

监督审核证书上应明确证书的证书初次颁发日期，本次换发日期，有效期截至日期。

再认证证书上应明确证书的初次颁发日期，本次颁发日期，有效期截至日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

再加 3 年

存在以下情况的，我机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 (1)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 (2)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的整改和验证的；
- (3) 原证书到期后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b)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为证书颁发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当证书暂停失效一段时间时，我机构下发证书在时间上需明确：颁发时间和有效期时间，确保满足（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4)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5) 唯一的识别代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管理体系 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构成。

例如EMS认证证书编号：

XXXX	XX	E	XXXXX	R0 (1, 2, ...)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EMS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组织 的子证书编号 应与主证书的 编号相关，在 主证书编号后 加子证书序 号：—1，— 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 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 可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E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 计号：00001，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E 为 EMS。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注：a)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b)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批准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c)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d)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6)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时间或编号）；

7)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与总部区分的其他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固定多场所）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8) 机构名称：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机构地址和认证标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底版印有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英文标志徽标和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底版颁发印有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英文标志徽标）；

9)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10) 在颁发经过修改的认证文件时，区分新文件与任何已作废文件的方法。

具体可见证书样本附件

5.2 认证证书的颁发和备案

5.2.1、认证证书式样须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备案。

5.2.2、技术部负责向每个获证方颁发包括中文本的认证证书，获证方提出要求后颁发英文证书。在获证方提出要求时，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技术部可向获证方增发认证证书副本。技术部保存证书复印件并对证书发放情况进行登记。

5.2.3、技术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证注册状态报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标志标识式样

5.3.1、标志和标识

5.3.1.1、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采用证书专用章作为认证标志。

5.3.1.2、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获准使用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时，按要求设计，备案后使用。

5.3.1.3、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获准使用的 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CNAS 徽标并列组成)，按相关要求设计，备案后使用。

5.3.2、标志、标识的使用方法

5.3.2.1、标志、标识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使用：

1) 单独使用认证标志：

2)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一起使用时，认可标识应与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并列使用，按要求备案后使用。

3) 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标志与 IAF-MLA/CNAS 联合标识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采用和式样设计要符合要求且在备案后使用。

5.3.2.2、在使用认可标识时，应保证认可标识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可标识的颜色与认可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技术部负责由 CNAS 获得电子版的认可标识式样。

5.4、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说明

5.4.1、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在向获证方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证书和标志授权使用要求，以对获证方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进行规范和指导。

5.4.1.1、对取得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获证方，认可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产生歧义。

5.4.1.2、获证方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要求；

5.4.1.3、获证方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5.4.1.4、获证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4.1.5、在获证方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5.4.1.6、获证方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4.1.7、获证方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不能在产品上直接使用，也不能用来暗示产品实物质量得到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的认可。

5.4.1.8、获证方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5.4.1.9、在使用认证资格，以及在宣传认证结果时，获证方不得使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

司认证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不应做出未经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的声明。

5.4.2、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徽标以及CNAS 认可标识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方式用于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得用于报价单。

5.4.3、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做法为滥用。

5.4.4、审核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企业有滥用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信息或由于认证状态的错误引用或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的误导性使用的情况，应立即着手收集必要的证据，并登记于《认证证书管理记录》中。

5.4.5、审核部将情况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由调查人员填写处理单的有关栏目，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

5.4.6、在滥用情况得到充分证实后，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对证书和标志滥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5.4.6.1、一般情况下，向滥用证书和（或）标志的获证方发出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滥用， 要求获证方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5.4.6.2、对在产品上大量直接使用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和（或）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方，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可根据情节严重采取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的处置。必要时将对其违反规定的行为采用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修订履历

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人	批准人
2024年9月	新增5.1.2证书内容	对8.2.2b) 描述不清晰	毛雪贝	
2025年9月14日	5.1.2-3) 新增内容a) 明确了证书有效期不超过3年，新增“初次审核认证证书上应明确证书的初次颁发日期。。。。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原证书体现日期不明确无指导意义	毛雪贝	
2025 年 11 月 08日	5.1.2-5) 新增证书编号内容描述	新规	毛雪贝	
2025 年 11 月 08日	5.2.2调整颁布证书文本，由中英文改为中文，获证方需求时提供英文	新规	毛雪贝	